

袁河航道提升工程桥梁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袁河航道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经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工作（统一项目代码：2109-360000-04-01-530232）。项目业主为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补助资金、地方政府配套资金、省交通运输厅统筹及省财政安排省港口集团的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桥梁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袁河（荷湖馆～新余段）航道在《江西省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2021-2050年）》中规划为高等级航道，是江西省内河航道“两横一纵十支”格局中的一支，航道规划起点为新余浩吉铁路大桥，终点为樟树市荷湖馆村袁河入赣江口，规划里程约 103.5km，规划等级为 II 级。本期工程完成航道 III 级标准整治、按 II 级标准建设航运梯级工程。

袁河航道开发工程包括龙尾洲航运枢纽工程、笏洲航运枢纽工程、石洲枢纽改建工程、袁河荷湖馆～新余段航道整治工程 4 个工程。投资估算 144.2 亿元。

龙尾洲航运枢纽工程位于新余市新溪乡龙尾洲村附近，是袁河高等级航道 3 个梯级中最下游梯级，枢纽主要建筑物由泄水闸、船闸及连接坝组成，船闸级别为 II 级，建设规模为 230×34×5.0m（有效长度×有效宽度×门槛最小水深）。

笏洲航运枢纽工程位于新余市罗坊镇笏洲村附近，是袁河高等级航道 3 个梯级的中间梯级，枢纽主要建筑物由泄水闸、船闸及连接坝组成，船闸级别为 II 级，建设规模为 230×34×5.0m（有效长度×有效宽度×门槛最小水深）。

石洲枢纽改建工程位于新余市石洲村，是袁河高等级航道 3 个梯级的最上游梯级，石洲枢纽已经建设，由电站、泄水闸及上部闸桥组成，未建船闸，预留船闸位置，本次工程对石洲枢纽进行改建，主要包括增加 II 级船闸 1 座及上部闸桥改建，建设规模为 230×34×5.0m（有效长度×有效宽度×门槛最小水深）。

袁河荷湖馆～新余段航道整治工程主要包括荷湖馆～新余段 103.5km 航道整治、



跨临河建筑物改造、导助航设施、航道配套的服务区及锚地、航道信息化工程等。近期Ⅲ级航道水深 2.4m，航道底宽 60m，最小弯曲半径 360m。碍航桥梁根据现状和改建难易程度采取分期改建，对不满足四级通航标准（单向通航孔净宽 45m，净高 8m）的 2 座桥梁进行先期改建（渝州大桥、袁河闸桥，其中袁河闸桥列入石洲枢纽范围），满足四级通航标准的桥梁暂缓改建；配套建设支持保障系统。

2.2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WYH-SJ4 标），招标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见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标段	招标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勘察设计	WYH-SJ4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全线桥梁工程的工程勘察(含对工程进行测量，对工程建设地址的地质、水文等情况进行调查等工作)、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文件编制工作，招标技术规格书、工程量清单及分标段招标清单编制，技术交底和施工现场服务等工作。

2.3 服务期限

2.3.1 勘察设计周期：

- (1) 初步设计：自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80 天内完成；
- (2) 施工图设计：自初步设计批复后 90 天内完成；
- (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 (4) 其余相关工作：根据发包人要求时间节点完成。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的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其他要求见附表 1 至附表 5。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组成，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协议格式见附件一）；

3.2.2 各标段的联合体牵头人资质应符合附表 1 相应的牵头人资质要求；

3.2.3 联合体投标人以各成员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最新年度全省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设计企业）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当年未参与评

价的按 B 级确定。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不得为本项目勘察设计 (WYH-SJ1 标和 WYH-SJ2 标) 和设计咨询 (WYH-SZ 标) 招标的中标候选人。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北京时间，下同）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iangxi.gov.cn/>) 中的“交通非自动评审”业务模块（注：投标人必须添加身份“其他类型（投标人）”，并按照“交通非自动评审”有关操作流程进行投标）使用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招标资料下载。

5.2 用户类型获取方式及系统操作请参阅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通知公告”栏中的《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优化提升交通项目招投标工作效能的通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启用注意事项的通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交易系统可识别格式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时到达交易系统或未按规定加密或未采用交易系统可识别格式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按标段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

交投标文件。

6.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主体登录-交通非自动评审-其他类型（投标人）-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交通），下载地址：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联合体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的制作、生成及上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iangxi.gov.cn/>）、江西省交通运输厅（<http://jt.jiangxi.gov.cn/>）、江西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new.jxgzwtb.com/>）、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jxsgkjt.com>）网站上发布，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同时在上述网站公开。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49 号交通科技大楼
邮 编：330008
联 系 人：胡工
电 话：0791-86690975
电子邮箱：18861049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交投嘉特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洪州大道 999 号
邮政编码：330000
联 系 人：孙工
电 话：0791-86661055
电子邮件：jxjtxzb1688@163.com

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名称：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23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_____ (标段名称)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 份, 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组成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且不得进行调整或更换。

附表 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p>WYH-SJ4 标投标人资质应同时满足[如是联合体投标,其牵头人应满足下列第(1)项要求]:</p> <p>(1)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设计专业甲级资质及以上,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2)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p>

附表 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WYH-SJ4 标投标人业绩应满足:</p> <p>近 5 年内至少完成过 1 个新建或改扩建的一级公路大桥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项目业绩。</p>

附表 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WYH-SJ4	<p>(1) 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上级单位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水运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最新年度全省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p> <p>(3) 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许可证。</p> <p>(4)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 3 年内(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 1 日,下同)无行贿犯罪记录。</p>

附表 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WYH-SJ4	项目负责人	1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担任过 1 个公路工程的设计（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附表 5：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无



